

2025 年度杞县村组道路项目（第二批）

（第 5 标段）

合 同 协 议 书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农业农村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
为实施 2025 年度杞县村组道路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
已接受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
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第 5 标段 施工的投标，
建设地点为 裴村店乡吴起城村、吴起城村（陈楼村），本标
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14116.99 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
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
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
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柒拾叁万陆仟零叁
拾肆元玖角壹分（小写¥ 1736034.91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

5. 付款方式:项目开工后积极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工程款的 30%, 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, 工程竣工验收后, 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, 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, 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, 一年后经复验, 工程合格, 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孙红伟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, 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: 面层: 15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, 基层: 16CM 厚 (12% 水泥稳定土)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, 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,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 (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, 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, 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)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杞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胜鲁印凤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承包人: 中建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胜鲁印凤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富田支行

账号: 41050167281200001658

2026 年 5 月 29 日